

关于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杨高宇、魏丽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7号

杨高宇、魏丽红：

经查明，在你们担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烯碳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期间，烯碳新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错且更正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。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和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对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，调整差错更正对2015年度资产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产生影响。其中，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-17,952,381元，影响所有者权益-19,677,381元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19,677,381元，其差错率分别为-0.47%、-1.37%、-867.8%。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-18,058,796元，影响所有者权益-18,058,796元，影响净利润-18,058,796元，其差错率分别为-0.74%、-1.54%、28.5%。公司本次差错更正后的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，构成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

二、财务报告对外担保披露存在差错。公司在2015年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披露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

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9,000.00 万元。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在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中将上述事项更正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10,000.00 万元。

你们作为烯碳新材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，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（2016）证审字第 1001001 号《审计报告》称，由于“三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”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，因此，不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但无法表示意见段的内容并未涉及公司上述差错事项，你们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，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事实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23 条的规定，对烯碳新材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2 月 14 日